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房山区乡镇(街道)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名称: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标准软件、升级服务)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名称）的房山区乡镇（街道）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所需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标准软件、升级服务），经坤益强（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以11011124210200015110-XM001（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为中标供货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专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如有）
- f. 合同相关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2、合同标的、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1 分项报价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捌佰圆整（¥1,600,800 元），上述价格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房山区乡镇（街道）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提供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标准软件、升级服务）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调试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企业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和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达到项目验收合格使用标准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剩余本项目合同总价 10%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4.2 本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先行提供国家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承诺，如因项目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

4.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房山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16100056043300

5、本合同货物交货地点及履行期限

5.1 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指定地点

5.2 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4 日之前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安装，并完成系统集成和调试达到甲方要求。

6、验收

6.1 本项目验收分为设备到货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6.2 设备到货验收。本合同货物按照附件清单到达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人与乙方共同对到场货物的数量、型号等进行核对和验收，该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供货物已经通过了最终验收。

6.3 最终验收。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负责各单位软件安装、调试、数据采集等实施工作。各安装部署单位均已完成软件实施，并成功导入至少一个年度记账凭证、账簿等会计档案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终验申请，甲方收到最终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各方及聘请专家进行最终验收会议，项目运行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

6.4 竣工资料。乙方在申请初步验收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备及安装、系统集成的竣工资料，共计贰套。

7、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整体完成最终验收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南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9377953

传真：69377951

开户银行：工行西潞园支行

帐号：0200026529200073046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乙方：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一号院绿地
启航国际 16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89355157

传真：010-89355157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房山支行

帐号：11001016100056043300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软件系统，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甲方）（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乙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

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

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整体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或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货物总价的 0.5% 计收。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8.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货、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买方指定地点。

2 .技术规范

2.2 做好与市级相关规定和标准对表工作，在确保安全保密前提下，依托现有政务信息化应用平台、“三京”系统平台等，做好同网域系统互通和数据资源汇集共享，坚决避免上下多头开发、重复建设。如未来接入市级系统平台，会计档案系统根据市级系统平台接口要求提供数据。对接开发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单独收取费用。

2.3 按照应入云尽入云要求, 结合甲方单位职责和信息化建设实际做好单位内部信息资源采集、存储、公开、共享、使用等理工作，做好信息应用系统共享接口的开发维护，做好政务数据资源的梳理，确保与其它政务信息应用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

2.4 承诺依托现有政务信息化应用资源做好本领域相关信息化系统整合前期梳理规划，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设备进行建设，最大程度降低建设成本。

2.5 严格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推进国产化技术应用和安可设备采购。

3. 知识产权

3.2 卖方保证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及接口买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及所有权，为实现本项目技术或功能要求而实施的软件系统集成开发的部分买方享有所有权。卖方承诺仅将软件系统及系统接口用于 房山区乡镇（街道）电子会计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不得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现场交货需要由

买方委派的项目监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后开始进行安装。

6.1.1 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7 天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 付款条件:

按照合同书第 4 条约定执行。

9、技术资料

9.1 货物生产执行标准文号与货物同时抵运现场，在货物包装箱内，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用户手册、操作手册或服务手册等。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5 全套设备(含软硬件)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提供 5*8 小时的技术服务，同时质保期内乙方承诺提供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

10.5.1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于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要求乙方技术人员 4 小时内响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视频指导等途径，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一般问题保证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48 小时内解决故障。

10.5.2 在质保期后，甲方新增应用系统时，乙方提供软件对接等技术服务。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一 份。

26.3 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卖方由于在买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买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卖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买方有

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之保密信息内容。保密期限为永久。

26.4 反腐条款

买卖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买卖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将给对方造成损害，并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7.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清单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